

正本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交通部 函

724  
台南市七股區竹橋里26-6號

受文者：台灣區車體工業同業公會

機關地址：10052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  
傳真：(02)2389-9887  
聯絡人：劉信宏  
聯絡電話：(02)2349-2162  
電子郵件：hsinhung@motc.gov.tw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月8日  
發文字號：交路字第10850176893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

收文序號：109.01.03	收文日期：109.01.16	結案日：
理事長批示 黃坤中 1/17		
備註：	簽名：	

主旨：「車輛安全檢測基準」部分規定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9年1月8日以交路字第10850176891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本案「車輛安全檢測基準」部分規定修正內容，請逕至交通部電子公路監理網站(<https://www.mvdis.gov.tw/>)「訊息公布」—「法規檢索」之「車輛安全檢測基準」瀏覽及下載參考。

正本：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、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、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車體工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汽車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車輛進口商協會、交通部公路總局、交通部運輸研究所、本部路政司

副本：

部長林佳龍